

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持_____國(地區)_____大專(學
校)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系(所、學程)_____
組(一般生 在職生)

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：

- 一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
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，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(所、學程)，
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